1、恃强凌弱强索钱，数额不高亦违法

基本案情：

刚刚年满16岁的高某，初中毕业后2014年7月至无锡打工并与其姐姐、姐夫共同居住。某天高某在外玩耍导致没钱回家遂临时起意，至新区硕放街道某百货店内，采用持美工刀威胁的手法，对店主实施抢劫，后被店主制服而未得逞。接到报案后，公安部门当天是拘留了高某。随后高某被逮捕。

裁判观点：

高某虽然、未抢到任何财务，但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暴力、胁迫手段，劫取私人钱财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因高某系未成年人且属于犯罪未遂予以减轻处罚了，但仍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二千元。

分析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三条规定：“以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”。即抢劫罪没有数额限制，只要实施了抢劫行为，不论抢到财物的多少，都认定为抢劫罪。在本案中，高某一分钱也没有抢到却仍受到了刑事处罚。因为抢劫罪是一种严重侵犯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的犯罪，所以高某虽未抢到钱，仍受到了法律的惩处。近年来，未成年人涉嫌抢劫罪问题呈上升趋势。直接原因有缺乏消费性至今，如沾上网瘾而无钱上网等；间接原因有缺乏家庭教育等因素。未成年人还没有形成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家长的引导非常重要，包括如何交友、如何合理支配金钱等。家长了解孩子内心的真实需求，在某种程度上来说，也能减少一部分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的发生。

2、上网成瘾盗钱财，一失足成千古恨

基本案情：

杨某，男，17岁，初中未毕业就辍学，后来到无锡打工，平时喜欢上网。后来因为赚的不够花，加上自身法律意识淡薄，监护人监管不力，就开始伙同其他人进行抢劫、盗窃。2014年8月8日晚10时许，杨某伙同他人经预谋，至无锡市新区某小区5号北停车场出入口新洲路旁，采用捂嘴、强拉硬拽的手法，劫得被害人谢某的女式挎包1只，内有人民币90余元及身份证、银行卡等物品。2014年8月间，在无锡市新区某小区入户盗窃作案六起，窃得人民币400元以及电脑、手机、手表等物，物品价值合计人民币9072元。2014年8月21日，杨某因涉嫌犯抢劫罪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后如实供述了抢劫罪以及公安机关尚未掌握的盗窃罪行，并当日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同案犯。

裁判观点：

2015年1月6日新区法院作出判决，杨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手段抢劫公民财物，其行为均已构成抢劫罪，且系共同犯罪；杨某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多次入户盗窃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，且系共同犯罪。杨某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二千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一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

分析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：盗窃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的，或者多次盗窃、入户盗窃、携带凶器盗窃、扒窃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杨某初中未毕业就出来打工，受到的文化教育程度不够，导致法律意识淡薄；其次，杨某习惯出入网吧等地，可能受到周围环境及网上不良信息的影响；同时，因杨某独自在外打工，父母监管不力，没有在杨某初犯的时候及时发现并制止，导致杨某多次进行了盗窃行为。所以，杨某最终受到了法律的惩罚。

3、“哥们义气”要不得，酿成恶果悔已迟

基本案情：

王某与刘某是好朋友，2010年10月22日晚上，王某与刘某在江阴市周庄镇某村菜场附近，遇到张某等人，因张某与刘某之前有矛盾，张某等人就上前对刘某拳打脚踢，王某见朋友被欺负出于朋友义气就上前帮忙，争斗过程中王某持刀将张某捅伤。经江阴市公安局法医鉴定，张某的伤势构成轻伤。

裁判观点：

王某持刀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轻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，应予惩处。王某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，本案起因上，被害人引发犯罪有一定过错，被告人王某犯罪后能如实供述，其亲属已做部分赔偿，自愿认罪，予以酌定从轻处罚。王某犯罪的主要原因是自幼没有受到正常的家庭教育，过早失去学校教育，缺乏守法意识和自控能力，遇事冲动，不计后果。

分析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：“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”。故意伤害，是指伤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。表现为两种情况：一种是对人体组织完整性的破坏，一种是对人体器官机能的损害。

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，有一类案件是非常令人惋惜和痛心的，那就是朋友之间为了给别人撑腰出去打架而引发的犯罪案件。未成年人心智尚不成熟，对社会的认知能力较差。一些未成年人不能恰当处理矛盾，动辄暴力、冲动，拳脚相向，而他们身边的好“哥们”，因为所谓的“义气”，丝毫不考虑后果的要上前帮着“出头”、“教训”，最终导致互相伤害，触犯刑法。他们当中，有些人根本就不知道为什么去打架，不知道对方是谁，就因此断送了学业，甚至失去了自由。所以，青少年碰到问题时应控制好自己的情绪，多想师长亲友求教解决之道，要学法、守法，以法律的准则规范自己的行为。